

法規名稱	醫學科技學院聽語障礙輔助科技服務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2/09/02
制定單位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聽語障礙輔助科技服務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因應未來我國身心障礙人口高度醫療及輔具需求者的市場發展之需要，培育具備輔具評估人員是第一線提供身心障礙者溝通輔具與聽覺輔具諮詢與服務之重要關鍵人員。學生可透過此學程提升就業競爭力，並了解從人的角度來提供聽語障礙輔助科技服務，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聽語障礙輔助科技服務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提供相關領域的學生學習為主要目標。
- 第三條 本學程招生對象以本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心理學系、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系、與護理系等二、三、四年級學生。
- 第四條 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選課預選前一週開放申請。學生須自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網頁下載「聽語障礙輔助科技服務學程申請書」，填妥後將申請表送至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辦公室，經資格審核後，於選課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學生須自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書」，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交至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辦公室審核。審核通過者，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授與「聽語障礙輔助科技服務學程證明書」。
- 第六條 本學程至少選修 15 學分包括：(1)「專精課程」9 學分。(2)「職場體驗課程」3 學分。(3)「共通核心職能課程」3 學分。
- 第七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經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認可後抵免之。
-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中山醫學大學修習聽語障礙輔助科技服務學程申請書

※修正記錄： 102年05月29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6月04日 院務會議通過

